

衛生局會同消保官稽查中藥商 4 家藥商中藥材逾期

為維護中藥用藥安全，桃園市府衛生局會同法務局消保官至轄內中藥商查核，抽查 38 家市售中藥材飲片標籤及外包裝標示情形，查獲 1 件中藥材外包裝產地標示不清，已移請輸入商所轄縣市衛生局處辦，另有 4 家中藥商販售之中藥材保存期限逾期，衛生局已於查核當下責令業者就地銷燬逾期品，並依法處分。

衛生局提醒民眾，臺灣氣候多變且潮濕，中藥材放久容易變質、發霉等，所以保存請務必遵照包裝標示之保存方式存放；傳統科學中藥製劑可以密封方式放置於乾燥、通風處保存，避免讓陽光直接照射而變質，維護使用安全。另外，中、西藥服藥間隔應在 1 小時以上，避免藥物交互作用影響藥效，並於看診時主動告知醫師目前正有服用中藥或西藥，以利醫生開立合適藥品處方。

衛生局表示，去(112)年查核全市 612 家中藥販賣業者營業情形，均與核准項目相符。抽查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 55 件，皆符合規定；抽驗 54 件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，檢驗結果有 5 件不合格，分別檢出二氧化硫超標（2 件）、黃麴毒素超標（1 件）或非藥用部位及雜質過多（2 件），依藥事法第 21 條規定，處新 10 萬元罰鍰，並監督業者回收銷燬產品及移請所轄衛生局辦理。另外縣市衛生局查獲桃園轄內 2 件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，分別檢出二氧化硫及總生菌數超標，衛生局亦依前開規定予以裁處並銷燬違規產品。

（資料來源：壹蘋新聞網 113 年 5 月 24 日新聞稿）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